

罷工知多少

直至決定工會是否成立的投票日那天為止，大部份公司都會不停地提出有關罷工的話題，不論罷工事件是怎樣罕有。你應有心理準備，將會聽到更多這方面的言論。

公司會說，在沒有工會的工作場所，罷工從來不會發生，這的確是事實。但另一方面，不公平的解僱，從來不會在有工會的工作場所發生。

讓我們探討這個議題吧。罷工會引起很多傳媒注意，如你因罷工而受到影響，當然會有不便之處。

但大家要知道事實，98%的勞資合約談判均可達成協議而毋須罷工。最重要的是，公司是不能在談判桌上以不合理地強硬的立場，「迫使勞方罷工」，公司亦不可採取「停工」(“Lockout”)的威迫手段。安省《勞工關係法》第40.1條註明，若公司不合理地談判，首份集體合約將透過具約束力的仲裁解決。

另一要點是，是否「號召罷工」(“Call a Strike”)，是由我們員工決定，並非由一名你不認識的工會主席決定。在談判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，均設有民主保障機制，確保員工們可掌控情況。

第一個民主保障機制是，你選出全由勞方同事組成的談判小組，談判小組代表所有員工和工作部門。由選舉誕生的談判小組成員，在工會幹事協助並提供專業意見下，作出所有涉及談判的決定。

第二，在談判開始前，談判小組首先會向你諮詢意見。在與公司開始談判後，談判小組會定期地向同事們匯報談判進展。

第三，如果談判小組認為，唯有由員工展示支持的力量，才能說服管理層作出必要的妥協，以得到一份公平的合約，談判小組就會召開員工「授權發動罷工」(“Strike Vote”)的投票大會。投票是不記名的，所有隸屬勞方的員工都有權投票。

在投票前，談判小組會發表公司和工會談判立場的整套方案，讓員工閱覽。選票上的問題是：你是否授權談判小組認為有需要時可發動罷工？雖然，在法律上只要投票結果是有逾半數投票員工投下贊成票，談判小組便有權發動罷工。但一向以來，工會的談判小組在取得十分強大的贊成票數之支持下，才會發動罷工。

第四，雖然有2%勞資談判個案發生罷工事件，如果在「授權發動罷工」投票後，公司所提出的方案有顯著的改善，工會談判小組仍不能發動罷工，工會談判小組必須把資方的最新方案提交員工大會表決。

任何一份工會合約，一定要經由員工投票以大多數票數通過。工會首份合約獲通過後，員工才開始繳交工會費。

罷工薪津費是每周 350 元(一周正常 20 小時罷工任務)，是不用課稅的。罷工期間，工會是會承擔罷工員工的處方藥物及緊急牙科服務的開支。此外，若罷工員工遇到實在的財政艱困，工會是備有免息貸款援助。

明報工會籌組委員會成員敬上

2010 年 9 月 8 日

朱嘉鳳(Brenda Chu)-(416)817-6336	林永長(Yung Chang Lin)-(416)568-6717
郭文豪(Joseph Kwok)-(416)543-2211	勞韻珩(Christina Lo)-(416)419-6262
黎珮玲(Tania Lai)-(416)230-2345	呂同慶(Tony Lu)-(416)832-1618
林廣祥(Allen Lam)-(416)618-0060	吳建松(Winsome Ng)-(416)505-8488
羅啟榮(Patrick Law)-(416)616-3726	邵善發(Raymond Shiu)-(416)419-9666
李思維(Paul Lee)-(647)928-9871	宋軒麒(Simon Sung)-(647)404-9428

附註：從 8 月 23 日起，我們已派發了以下的工會資訊單張，如果你沒有收到，請到這個網址瀏覽 www.song.on.ca/component/content/article/129-mpcampaign.html

8 月 23 日周一派發：

致同事們公開信

致管理層公開信

工會好處：立即進行籌組工作

8 月 25 日周三派發：

籌組工會添氣勢 更多同事加盟籌委會

承諾 承諾

星島工會員工待遇改善簡史

8 月 27 日周五派發：

更多同事加盟籌委會 簽署工會卡繼續湧入

對你的工作的尊重

8 月 31 日周二派發：

請向我們發問

9 月 1 日周三派發：

工會組成後 星島員工增

9 月 7 日周二派發：

你來表決的時刻來臨了